

中臺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

1130717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依教育部 1130723 臺教技(一)字第 1130075912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單獨招生，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，組成招生委員會，秉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班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名日期、報名資格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占分比率、成績複查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及格，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。
- 第五條 本專班招生名額，採學校招生總量之外加名額。每學年度之招生名額，依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六條 報考資格：
一、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或具護理系（科、組）同等學力資格。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。
二、須具 2 年(含)以上護理工作經驗，且報名與入學須為在職身分。
三、報名時繳交「工作證明書」或原工作單位所開立之「服務證明」。
- 第七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，繳件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時，得停止招生，報名費無息退費。
- 第八條 招生考試方式得採以筆試、書面審查或面試為原則，考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經本會決議後，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第九條 錄取原則：
一、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二、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本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三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，如無法就讀，不得要求保留入學資格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四、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應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比序原則，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。
五、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- 第十條 錄取生應依據通知單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生依序

遞補其缺額，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。

第十一條 考生參加本考試，認有不公並損及個人權益者，得於放榜後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由本校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」負責審議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，於一個月內將審議結果以書面函覆考生及相關單位。

第十二條 本項入學相關委員及其參與作業之工作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三條 招生作業收支預算與執行，係依據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
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